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 85/99-00 號文件

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0年2月1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0年3月15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)

**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
《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(汽車燃料)(修訂)規例》(第42號法律公告)**

此規例規定，以容量計算，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須於2000年4月1日起由不多於5%降低至不多於1%。

有關詳情，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FB(E)55/01/123 Pt.2)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》(第43號法律公告)**

訂立此規則的目的，是規管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。該委員會根據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1999年第78號)設立，其職能是就在兩個市政局不再存在後根據經修訂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25條(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)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，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。

此規則將於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

《〈2000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1)令〉(2000年第2號法律公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44號法律公告)

此公告指定2000年2月1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，因為立法會並無在可廢除該命令的28日限期屆滿前藉決議廢除該命令，使貿易署署長獲賦權作出此項指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2月11日